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3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418,803,318股增加至1,424,503,318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022号）。经审验，公司实际收到1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7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70万元。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鉴于此，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570万元，注册资本由1,418,803,318元增加至1,424,503,318元。

二、《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以及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8,803,31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424,503,318</u> 元。

2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u></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8,803,318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418,803,318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424,503,318</u>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u>1,424,503,318</u> 股。</p>
4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主要经营地, 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主要经营地, 具体会议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的方式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6	<p>第八十二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u></p>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7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8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